（上接B1333版）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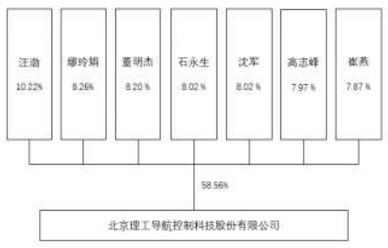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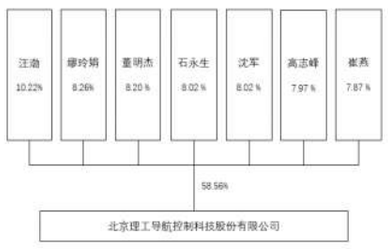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4,416.12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6.12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5.04万元。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总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根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总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根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值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总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根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标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所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标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本章程所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4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九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原则上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9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程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2	理工导航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

会议联系人：沈军

联系电话：010-69731598

邮箱：bnct@bitnavi.cn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82	理工导航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导航，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理工导航。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理工导航”变更为“*ST导航；扩位证券简称由“理工导航”变更为“*ST理工导航”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282”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起停牌，于2024年5月6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2023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面对该情况，公司拟从以下四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首先要守住既有领域领地，充分展示公司实力和优势，始终把产品质量摆在第一位，同时增强服务意识，信守客户至上的理念，据此把既有客户做透做实，在远程制导弹药领域持续发力；其次，把公司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向行业应用的纵深推进，不怕竞争，敢打硬仗。抓住国内有航天背景的突破、航空、航天、航海作为公司拓展市场的主攻方向，航弹、空空弹、运载车辆作为公司产品拓展新应用的主要载体；最后，落实市场对公司发展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发现新应用、拓展新方向。

2、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领军人物的培养，加快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从而全面增强科研实力，通过领先的技术占领市场；持续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把握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方向，确保公司在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相关技术处于国内细分市场领先水平。积极参与各军兵